

实施“三个四”管理 抓实意识形态工作

文/叶小舟 章晓艳

福建省质检院坚持从严从实，带头履职尽责，在干部教育、干部考核、综合考评等各项工作中，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实施“三个四”管理体系，即“四个纳入”“四个责任”“四个落实”，扎实推进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开展，为推动质检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证。

“四个纳入”全面到位，找准工作着力点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专题党委扩大会，研究部署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并开展意识形态理论专题学习，学懂学透上级文件，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年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党风廉政形势分析会、党建月工作汇报会和日常管理之中，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列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9项，明确追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形13条，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年党建工作目标考核。

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月汇报制度落实，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院党委班子成员和各党支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述职述廉报告中，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监督和评议。

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把贯彻中央、福建省委、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党委在半年的“1252”先进班组创建和年终的达标创星考评活动中，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检查内容。

“四个责任”全面到位，明确工作履职范围

主体责任到位。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院党委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牵头抓总、靠前指挥，做到“三个带头”“三个亲自”，即带头抓意识形态

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杜绝“甩手掌柜”现象。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党委办公室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督查全院意识形态工作。各党支部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对本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完善各党支部的工作机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全覆盖。

政治责任到位。各党支部及下辖各部门党员干部始终站在意识形态的最前沿，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做到“三个敢于”“三个决不能”，即：在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上敢于旗帜鲜明，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敢于发声，在思想交锋中敢于亮剑；在意识形态上决不能有半点含糊和犹豫，决不能被动应付、被动接招，决不能当“爱惜羽毛”的所谓“开明绅士”，坚决克服好人主义、上推下卸、敷衍塞责、养痍遗患等现象。院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一票否决”，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部门责任到位。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一盘棋”，形成“大合唱”。通过制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党委办、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设备部等8个部门和17个党支部的责任清单，由党委办公室牵头，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督查全院意识形态工作。各党支部结合党建月工作汇报，将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告，形成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监督责任到位。院党委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查、有责必问，既查失职、渎职，也查“为官不为”“为官慢为”。对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严格按照13种情形进行追责问责。在查处方式上，实行“一案三查”制度，除了严肃查处当事人，还对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部门的主要责任人进行责任倒查，真正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规矩立起来、制度建起来、问责严起来，确保铁规发力、制度发威。

“四个落实”全面到位，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制度落实到位。通过制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谈话制度及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机构，落实领导责任，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和 workflows，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做到早监控、早报告、早处置，确保所有舆情始终处于可管、可控状态。尤其是通过结合每月的党建工作汇报，做好意识形态经常性分析、提示提醒等方面规定的落实，有效做到问题的早发现、早提醒、早研判、早处置。

教育落实到位。认真制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按计划抓好学习教育，加强政治思想理论武装，紧跟形势及时传达党中央、福建省委、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党员、干部配发各类教育书籍 600 多册，记录本 146 册，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配发《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学习材料 300 多册；巧借“学习强国”平台深化自学，上强国、学时政、答试题、晒积分已成为全院党员干部的新时尚，推动由被动学向主动学转变。制定《教育培训及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党风廉政守法文明“八常”教育计划》《党员教育培训计划》等学习方案计划，邀请专家教授针对“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专题辅导，开展“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争做敬业诚信模范”等专题讲座，不断增强文化自信，潜移默化地将意识形态教育入脑入心。

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倾听意见建议，并加强机构改革的政策宣传解读，院党委书记带头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发现并化解思想苗头中存在的问题；了解职工工作生活困难和思想困惑，做好关心疏导。二是强化阵地管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维护网络安全，开展全面排查摸底，掌握网站、展板、LED 屏等宣传载体使用情况，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三是加强保密管理规范宣传工作。增加对各类宣传载体以及职工对外活动的政治性及保密审查环节，确保所有宣传及活动与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相契合。四是加强监督检查。成立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小组，及时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及时搜集、研判、处置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言论，加强安全管理，排解矛盾纠纷。五是严格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依托信息公开网、宣传栏、公示栏等形式，及时公开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财务预决算等相关信息，确保对外宣传管理到位，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无负面新闻。

考核落实到位。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干部考察突出把好政治关，注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的考察，把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对能力素质不适应、不适合的干部及时做出调整。对未能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党支部和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干部的责任。日常工作中加强人员队伍管理，突出人员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业务工作要求与职称评定、绩效工资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